

#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34号



## 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绿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人才绿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7日



# 九江市人才绿卡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九发〔2023〕6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对象

- 1.全市引进的D类（省部级杰出人才）及以上人才；
- 2.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 3.全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全职引进的E类（地市级领军人才）人才。

## 二、申报条件

1.D类（省部级杰出人才）及以上人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柔性引才协议；E类（地市级领军人才）人才应与企业和社会组织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2.申报对象在九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取得营业执照满6个月；

3.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申报材料

- 1.《九江市人才绿卡申请表》（见附件1）；
- 2.申报对象身份证或社保卡；
- 3.申报对象到九江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柔性引才协议；申报对象到九江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4.申报对象的人才项目计划荣誉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

5.除 D 类（省部级杰出人才）及以上人才外，其他申报对象需提供在九江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凭证/个人所得税凭证。

#### 四、有效期限

人才绿卡有效期限分为长期、5 年和 3 年，从申报对象具备申领条件（原则上为行文日期或制证日期）之日起算，有效期满、申请对象退休（职）、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与九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柔性引才协议）自动失效。

1.A 类（国际级顶尖人才）、B 类（国家级杰出人才）人才绿卡长期有效；

2.C 类（省部级领军人才）、D 类（省部级杰出人才）人才绿卡有效期限为 5 年；

3.E 类（地市级领军人才）人才绿卡有效期限为 3 年。

#### 五、相应待遇

人才持本人有效人才绿卡，可享受以下待遇：

1.可享受公立医院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和申请每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责任主体：市卫健委（人事科）；联系电话：0792-8323277。

2.可不限次数免门票参观全市 3A 级及以上景区、乡村旅游点（非公景区、乡村旅游点所免门票费用，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从人才专项经费中按 50%给予补贴）。

责任主体:市文广新旅局(人事科);联系电话:0792-8235904。

3.可在庐山站、庐山机场等设有贵宾室的交通场所享受出行候车(机)贵宾服务(其中A类、B类人才可带3名助手,C类人才可带2名助手,D类人才可带1名助手),在中心城区可免费乘坐公交车。

责任主体: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联系电话:0792-8569084。

4.可享受《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九发〔2023〕6号)相关的人才政策待遇。

## 六、申领程序

### (一)线上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每年4月,按照属地原则,E类(地市级领军人才)人才由用人单位通过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对应所在地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佐证资料。

2.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县级人才办或市直主管部门初审(当年5月15日前完成)。初审通过后,流转至市委人才办复核(当年5月底前完成)。

3.网上公示。复核完成后,在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公示5天。

4.自动制卡。公示无异议后,自动生成电子版“九江市人才绿卡”(当年6月底前完成)。

### (二)线下申报流程

1.线下申报。每年4月,按照“属地为主、主管为辅”原则,

D类（省部级杰出人才）及以上人才由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到所在县级人才办或市直主管部门。

2.审核复核。收到申报材料后，由所在县级人才办或市直主管部门初审（当年5月15日前完成），再提交市委人才办复核（当年5月底前完成）。

3.制卡发卡（当年6月底前完成）。

### 七、其他要求

用人单位应对申报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申报对象丧失资格，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人才办报备，并申请取消申报对象电子版“九江市人才绿卡”。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对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

按照谁初审、谁负责原则，各县（市、区）委人才办和市直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跟踪服务，至少每年核查一次申报对象的资格条件。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服务电话：0792-8211550、8211626）。2022年7月《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绿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九才字〔202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九江市人才绿卡申请表

2.归口部门责任主体及联系电话

## 附件 1

## 九江市人才绿卡申请表

申报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电子版打印, 照片宽度不低于 295 像素, 高度不低于 413 像素)	
	籍贯		职称 (取得时间)		联系电话			
	学历		国籍		户籍所在地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现主攻研究方向				
	单位及职务					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劳动合同/ 柔性引才协议期限		只需填报一项, 机关事业单位不用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类别 (只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D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和社会组织全职引进的 E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简历 (从大学开始)	时间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从事工作 (所学专业)	职务				
申报对象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如有虚假, 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对象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申报意见	经审核, 该同志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同意申报, 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后, 由申报对象本人签名, 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 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

## 附件 2

# 归口部门责任主体及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及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修水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7225163	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综合服务部	8991850
武宁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2761139	九江学院组织人事部人才办	8313960
瑞昌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4222812	九江职大组织人事处人才科	8375005
永修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3232255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8562780
共青城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4342586/ 4342822	市人社局人才科	8565727
德安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4368093	市工信局科技科	8211537
柴桑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6818605	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科	3908678
庐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2660989	市教育局人事科	8223248
都昌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7162610	市科技局引智科	8563477
湖口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6332254	市卫健委人事科	8323277
彭泽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5624387	市文广新旅局人事科	8235904
浔阳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8230307	市金融办人事科	8118136
濂溪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8986697	市科协办公室	8222995
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8367173	市文联组联部	8220629
庐山西海组宣部	7705596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8569084
八里湖新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3906152	市委人才办	8211550

---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